新北市「歷史變遷 雙和競秀」文史生態區域課程新書發表會實施計畫

1. 緣起

雙和區位於臺北盆地南邊，土地肥沃、氣候適宜，自古即為史前人類聚居之所。日治時期及西元1955年後曾發現尖山及員山子二處的史前遺址，可分為繩陶文化及圓山前期文化二系統。圓山文化人之後，臺北地區即進入凱達格蘭族史前文化時期。本地古代擺接及秀朗二社原住民，皆屬凱達格蘭族。清康熙年間，陳賴章開墾秀朗一帶，雍正時，漳州人林成祖開墾漳和，為本地開墾之始。嘉慶以後，海禁大開，當時本地隸屬淡水縣擺接堡。

回顧中和庄的形成，可追溯至西元1920年臺灣在日本總督府統治時期，改行政區域名「中坑」之首字聯以「漳和」之次字，為本地之名「中和庄」，隸屬臺北州海山郡。在漳和地區設立庄役場(相當於現今的鄉公所)，管轄漳和、中坑、四十張、外員山、員山子、永和、龜崙蘭溪洲、潭墘、南勢角、秀朗等聚落，此為中和庄區域形成的開始，西元1945年二戰結束行政區域更改為「中和鄉」；西元1958年由中和鄉析出秀朗等8村，另成立永和鎮，此後中和轄域迄今未更動。中永和地區在日治時期稱「中和庄」。今中和區位於臺北盆地西南側，東北與永和區交界，西北與板橋區接壤，東南依新店溪及清水坑山塊與新店區為界，西與土城區相鄰。地形輪廓南尖北寬，北部延伸至永和區為新店溪的沖積平原，中永和為擺接平原的一部份。永和區北隔新店溪與臺北市的萬華區、中正區、文山區相鄰，南則大致以瓦磘溝西段、中和路、安樂路、瓦磘溝東段、自立路2巷、秀朗路3段50巷向東延伸線與中和區相鄰。

由於中和庄地區，開發時間早，境內有多處清朝時期興建之廟宇，為漳泉移民的信仰中心。日治時期遺留的山本氏記念碑與海山神社已被列入市定古蹟，亦見證雙和地區在日治時期的發展。區內傑出的藝術家有清朝時期著名雕刻家陳應彬、日治時期的美術家楊三郎、音樂家楊三郎，皆為當地發展增添了藝術氣息。而雙和地區透過多座橋梁與臺北市的連結，串起戰後雙和人口急速聚集的動力，進一步促使雙和區境內文教蓬勃發展人文薈粹，地區中的學校長期經營地方教育且發展優異，常被稱為新北巿的文教區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6年委託秀朗國小，結合雙和地區中小學、在地政府機構、文史生態社團之相關資源，蒐集區域內特殊的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，發展並建構一個完整的在地文化課程，歷時1年有餘，完成「歷史變遷 雙和競秀」文史生態區域課程之編撰，以提供教師教學、民眾遊憩、學生戶外遊學參考。期能飲水思源，愛鄉愛土，建構鄉土情懷，擁抱鄉土，放眼世界。

1. 目的
2. 結合雙和地區中小學、在地政府機構、文史生態社團之相關資源，透過彼此相互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方式，蒐集區域內特殊的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，發展並建構一個完整的在地文化課程。
3. 整合現有資料，結合新產出之教學資源，產出課程與教學之數位、平面出版、影音媒體資料等，建構課程分享平臺，分享資源與創意教學，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，並做為文字書寫、影像創作之原始素材，成為具有鄉土元素之文學藝術文創之源頭。
4. 彙整田野調查之歷史人物，歷史古蹟、山水地理、生物棲地等在地知識，深耕鄉土教學，發展雙和地區之特色課程，提供民眾遊憩，學生戶外遊學，了解地方風情，地理環境，期能飲水思源，愛鄉愛土，建構鄉土情懷，擁抱鄉土，放眼世界。
5. 辦理單位
6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7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
8. 新書發表及推廣應用研習

一、時間：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國立台灣圖書館B1樂學室(中和區中安街85號B1)。

三、對象：本市教師及雙和地區有興趣之民眾150人為限

(雙和區各校，每校請指派2~3人參加(函承辦主任及編輯人員))。

本市教師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活動當日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，

非本市教師由各主管機關逕依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報名：本市教師請於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下班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五、流程：(活動安排戶外踏查，請參與人員著輕便服裝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人員 | 備註 |
| 09：00-09：30 | 報到 | 秀朗國小服務團隊 |  |
| 09：30-10：00 | 開場迎賓 | 秀朗國小弦樂團 | 演出曲目：  音樂家楊三郎作品 |
| 秀朗國小服務團隊 | 雙和翱翔空拍影片 |
| 10：00-10：30 | 致詞暨簽書儀式 | 教育局長官、編輯顧問  秀朗國小林校長文生 |  |
| 10:30-12:00 | 文史生態區域課程教學應用暨座談會 | 編輯顧問 | 邀請三位編輯顧問與會，提供專書教學應用相關意見 |
| 12:00-12:30 | 午餐 | 秀朗國小服務團隊 | 自行前往踏查路線起點 |
| 13：00-16：00 | 文史生態主題路線踏查 | 外聘講師  (分組戶外踏查) | 永和社大濕地(生態組)  瓦窯溝巡禮(文史組) |

1. 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